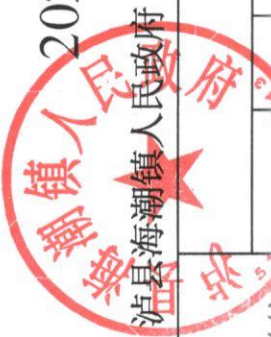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泸县海潮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 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罚没 金额 （万 元）	备注	
			警告通报 批评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得、 没收非 法财物	暂扣 许可证 件	降低 资质 等级	吊 销 可 证 件	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 活动	令 责 停 业	令 责 关 闭	限制 从 业	行政 拘留	其他 行政 处罚			合计 （件）
1	11510421	泸县海	0	3	0	0	0	0	0	0	2	0	0	0	5	0.25	
	00836022 XJ	潮镇人 民政府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0	3	0	0	0	0	0	0	2	0	0	0	5	0.25	

说明：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

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

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

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